



**正全科技**  
ZHENGQUAN

# 广东正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主办券商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XIANGCAI SECURITIES CO.,LTD

## 第一节 发行人符合豁免申请核准定向发行情形的说明

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财证券”）对广东正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全科技”、“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进行了详细核查，认为其本次定向发行符合上述规定。

### 一、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前后的股东人数情况

正全科技股权结构与股东人数如下表所示：

#### 1、发行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br>(万股) | 持股比例<br>(%) | 持有有限售条件<br>股份数量(万股) | 持有无限售股份<br>数量(万股) |
|------|--------------|-------------|---------------------|-------------------|
| 郑宇晖  | 884.40       | 84.55       | 884.40              | 0                 |
| 王 芳  | 100.50       | 9.61        | 100.50              | 0                 |
| 徐娟娟  | 20.10        | 1.92        | 20.10               | 0                 |
| 曾庆亮  | 20.10        | 1.92        | 20.10               | 0                 |
| 合计   | 1,025.1      | 100.00      | 1,025.1             | 0                 |

#### 2、发行后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br>(万股) | 持股比例<br>(%) | 持有有限售条件<br>股份数量(万股) | 持有无限售股份<br>数量(万股) |
|------|--------------|-------------|---------------------|-------------------|
| 郑宇晖  | 884.40       | 82.89       | 884.40              | 0                 |
| 王 芳  | 100.50       | 9.42        | 100.50              | 0                 |
| 徐娟娟  | 20.10        | 1.88        | 20.10               | 0                 |
| 曾庆亮  | 20.10        | 1.88        | 20.10               | 0                 |
| 陈嘉庆  | 41.80        | 3.92        | 0                   | 41.80             |
| 合计   | 1,066.9      | 100.00      | 1,025.1             | 41.80             |

由上表可知，正全科技此次定向发行前的股东由 4 名自然人股东组成，发行后的股东由 5 名自然人股东组成。本次定向增资完成后，正全科技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

## 二、定向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情形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公司定向发行的特定对象包括：1) 公司股东；2)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3)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以下简称“《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七条规定：“公司挂牌前的股东、通过定向发行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等，如不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只能买卖其持有或曾持有的挂牌公司股票。已经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买卖的投资者保持原有交易权限不变。”

根据上述规定，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东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七条的相关规定，可以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中有关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规定，但只能买卖其持有或曾持有的挂牌公司股票。

综上所述，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关于发行对象的规定。

### 第二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              |
|--------|--------------|
| 发行人名称  | 广东正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发行前总股本 | 1,025.1 万股   |
| 本次新增股本 | 41.8 万股      |
| 发行价格   | 9.76 元/股     |
| 募集资金总额 | 407.968 万元   |
| 发行对象   | 1 名自然人投资者    |
| 募集资金用途 | 研发投入、补充流动资金  |

### 第三节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一、发行前后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 1、发行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br>(万股) | 持股比例<br>(%) | 持有有限售条件<br>股份数量(万股) | 持有无限售股份<br>数量(万股) |
|------|--------------|-------------|---------------------|-------------------|
| 郑宇晖  | 884.40       | 84.55       | 884.40              | 0                 |
| 王芳   | 100.50       | 9.61        | 100.50              | 0                 |
| 徐娟娟  | 20.10        | 1.92        | 20.10               | 0                 |
| 曾庆亮  | 20.10        | 1.92        | 20.10               | 0                 |
| 合计   | 1,025.1      | 100.00      | 1,025.1             | 0                 |

##### 2、发行后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br>(万股) | 持股比例<br>(%) | 持有有限售条件<br>股份数量(万股) | 持有无限售股份<br>数量(万股) |
|------|--------------|-------------|---------------------|-------------------|
| 郑宇晖  | 884.40       | 82.89       | 884.40              | 0                 |
| 王芳   | 100.50       | 9.42        | 100.50              | 0                 |
| 徐娟娟  | 20.10        | 1.88        | 20.10               | 0                 |
| 曾庆亮  | 20.10        | 1.88        | 20.10               | 0                 |
| 陈嘉庆  | 41.80        | 3.92        | 0                   | 41.80             |
| 合计   | 1,066.9      | 100.00      | 1,025.1             | 41.80             |

#### 二、发行前后变动情况情况说明

本次发行对象为1名新增自然人股东投资者，发行后本公司股东人数增加至5人，公司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没有发生变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动。

#### 三、发行后财务指标的变化

##### 1、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 项目                 | 2014年1-9月 | 2013年度  | 2012年度 |
|--------------------|-----------|---------|--------|
| 净资产收益率(%)          | -7.69%    | -16.88% | 44.62%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 -15.24%   | -26.64% | 10.05%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7     | -0.14   | 0.40   |

|             |       |       |      |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14 | -0.23 | 0.09 |
| 每股净资产（元）    | 1.01  | 0.96  | 1.25 |

## 2、定向发行完成后按总股本计算的每股收益等指标的变化情况

按定向发行完成后的总股本及 2014 年 1-9 月经审计净利润计算的每股收益由发行前-0.07 元/股下降至发行后-0.067 元/股，变动幅度不大。

根据 2014 年 1-9 月经审计的净资产静态计算，定向发行完成后的每股净资产由发行前的 1.01 元上升为发行后的 1.35 元，增加幅度较大。

## 四、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共计 41.8 万股，本次新增股份无限售安排。

## 第四节 主办券商关于本次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发行人符合豁免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情形

湘财证券详细查阅了正全科技股东人数，经核查，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东 4 名，本次增资涉及新增股东 1 名，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东人数为 5 名，未超过 200 人。因此，湘财证券认为，正全科技本次发行后，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豁免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情形。

### 二、公司治理规范性说明

湘财证券审阅了正全科技的公司章程，对正全科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表决等程序的文件以及内部控制和内部治理相关文件进行了核查。

本次发行经正全科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开、召集、表决程序及出席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湘财证券认为，正全科技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 三、挂牌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挂牌同时定向增发，正全科技能按要求披露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及定向增发发行方案。因此，湘财证券认为，正全科技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 四、投资者适当性说明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七条规定：“公司挂牌前的股东、通过定向发行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等，如不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只能买卖其持有或曾持有的挂牌公司股票。已经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买卖的投资者保持原有交易权限不变。”

根据上述规定，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东陈嘉庆为自然人股东，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七条的相关规定，可以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中有关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规定，但只能买卖其持有或曾持有的挂牌公司股票。

综上所述，正全科技此次定向发行的认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

### 五、发行过程及结果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经核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及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文件，湘财认为，本次发行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开、召集、表决程序及出席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综上，湘财证券认为，此次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 六、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公平、公正，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湘财证券查阅了双方签署的相关增资协议，经核查湘财证券认为本次发行定价方式或方法、定价过程公平、公正，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 七、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

根据正全科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做出的关于本次发行的决议，公司现有股东不参与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且公司现有股东已就本次发行做出了同意放弃优先认购权的决议。

湘财证券认为，股东优先认购安排为现有股东合法权益得到保障。

## 第五节 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挂牌公司符合豁免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情形

根据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关于本次发行的决议，公司本次发行前共有股东4名，本次发行将向其他1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东将增加至5名。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 45 条，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可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综上，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已依法定程序通过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可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 二、投资者适当性说明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七条规定：“公司挂牌前的股东、通过定向发行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等，如不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只能买卖其持有或曾持有的挂牌公司股票。已经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买卖的投资者保持原有交易权限不变。”根据上述规定，挂牌前通过定向发行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可以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中关于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有关规定，但该部分股东只能买卖其持有或曾持有的挂牌公司的股票，自然人陈嘉庆符合该规定。

律师认为，正全科技本次定向发行的对象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关于投资者对象的相关规定。

### 三、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 1、正全科技董事会已经法定程序合法有效地作出本次定向发行的决议

2014年10月10日，正全科技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在挂牌同时定向发行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决议将前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2、正全科技股东大会已经法定程序合法有效地作出本次定向发行的决议

2014年10月25日，正全科技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加该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4人，代表股份1,025.1万股，占正全科技股份总数的100%。会议以1,025.1万股同意、0股弃权、0股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在挂牌同时定向发行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正全科技定向发行股份41.8万股。

律师认为，正全科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等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 3、本次定向发行认购股份的缴付和验资

根据正全科技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陈嘉庆签订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合同，本



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金额分期缴付。在《股份认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三日内，将全部认购款 4,079,680 元的50%，即2,039,840元支付到公司指定的账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审核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后，在公司发出认股款缴纳通知的3个工作日内，将全部认购款的剩余50%，即2,039,840元支付到公司指定的账户。经核查缴付凭证，首期认购款2,039,840元已于2014年10月28日缴付，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未办理验资。

律师认为，正全科技本次定向发行已经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合规、有效。本次定向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合法有效，符合定向发行的有关规定。

#### **四、发行相关合同等法律文件合规性的说明**

经核查正全科技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陈嘉庆签订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合同等法律文件，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的法律文件建立在当事人意思自治的基础上，符合《公司法》、《合同法》、《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 **五、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对现有股东合法权益的保障**

根据正全科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陈嘉庆，公司登记在册股东均不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东均自愿无条件放弃股份认购权。

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认购安排履行了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充分体现现有股东意志，保障了现有股东的合法权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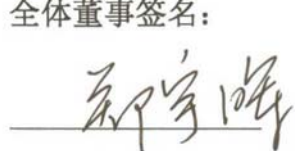
### **第六节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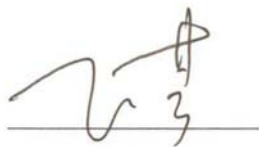
##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郑宇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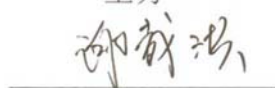
王芳



蔡和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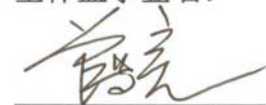


徐娟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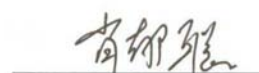


谢戴洪


全体监事签名：



曾庆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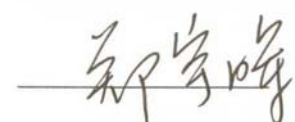


肖郁聪



邱培纬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郑宇晖



余锐龙



蔡和燕

广东正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12日



## 二、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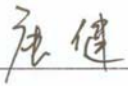
主办券商已对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



赵寒松

项目小组成员签名：



唐 健



徐 兵



姚召五

法定代表人签名：



林俊波

